附件1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宿发〔2021〕9号）精神，制定如下项目申报指南。

    一、规模发展类项目

（一）支持重点

1、企业跨档升级

2、高成长型企业

3、企业兼并重组

（二）申报条件

1、企业跨档升级

（1）企业跨档升级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2022年企业开票销售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以及整十亿元、100亿元以及整百亿元；

2022年企业开票销售、实现税收、新增投资排名全市前10强；

首次进入工业开票销售收入全市前100强。

10强、100强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

（2）小微企业发展

2022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

2、高成长型企业

2022年首次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企业兼并重组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经市工信局审核认定；

（2）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备案；

（3）兼并方当年实际并购额超过3000万元。股权变更类，并购完成后，兼并方企业须绝对控股（绝对控股指兼并方须为企业唯一控股50%及以上的最大股东）；资产盘活类、企业合并类项目应取得被并购企业100%资产所有权。

兼并重组交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各子公司间交易所进行的兼并重组不可申报。

（三）申报材料

1、企业跨档升级

（1）企业跨档升级

①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报表（附表1）；

②财务材料。由当地工信部门统一从税务部门调取的2020年、2021年、2022年开票销售数据（加盖工信、税务部门公章）；

③跨档升级企业下多个主体合并计算的，须在《全市工业企业集团库》中。

④销售、税收、投资10强及销售100强企业为免申报项目，以市税务、统计等部门提供的数据排名为准，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2）小微企业发展（免申报）

各县区直接审核兑现属地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各县区需上报审核结果，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2、高成长型企业（免申报）

2022年首次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国家工信部和省工信厅文件为准。各县区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3、企业兼并重组

（1）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报表（附表2）；

（2）兼并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兼并重组各方情况及兼并重组背景、过程、效果及绩效目标；

（3）相关项目材料。包括兼并重组企业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兼并重组协议书（合同）复印件，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资产盘活类、企业合并类项目另需提供全部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过户手续；

（4）财务资料。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资金到账证明、兼并重组过程中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缴纳的税费发票复印件，资产盘活类、企业合并类项目另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5）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四）项目申报联系人

1、企业跨档升级

（1）企业跨档升级

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王 昭 联系电话：84338543。

（2）小微企业发展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林 婧 联系电话：84338553。

2、高成长型企业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林 婧 联系电话：84338553。

3、企业兼并重组

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王 昭 联系电话：84338543。

二、技术改造类项目

（一）支持重点

1、企业技术改造

2、绿色化改造升级

3、智能化改造升级

（二）申报条件

1、企业技术改造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项目须列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2）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围绕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发生的相关费用，如设备器具购置、安装工程等硬件投入和信息系统、控制系统、试验、检测等软件支出，土建及自制设备、办公及运输设备等除外），且设备已入厂；

（3）项目已开工建设（需由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开工证明），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作出说明）。

2、绿色化改造升级

（1）企业绿色化改造

①重点支持企业围绕现有生产系统实施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利废、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清洁原料替代、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能源系统优化，以及再制造技术应用、生产设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改造、废旧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工业固废高值化资源利用和关键节能环保技术产业化等绿色化改造项目。

   ②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作出说明）。

   ③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投入不低于500万元。项目投入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④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不少于300吨标准煤；节水项目年节水量不少于5万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主体为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服务公司投入不少于项目总投入的70%，合同中须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方式。清洁生产项目需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先进示范奖励

2022年首次获批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国家、省绿色产品（绿色设计产品）；市绿色工厂。

（3）淘汰低端低效产能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列入2022年市淘汰低端低效产能计划并通过市工信局现场验收；

②淘汰整条生产线且所淘汰生产线设备净值100万元以上。

3、智能化改造升级

2022年度获批为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市级优秀示范智能车间。

（三）申报材料

1、企业技术改造

（1）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报表（附表3）、绩效目标申报表（附表4）和汇总表（附表6）；

（2）财务资料。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使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票据清单，见附表5）、发票复印件（按附表5票据清单顺序排列）并附固定资产入库单（单价20万元以上设备需提供现场照片，照片上标注设备名称和发票号）。存在关联交易的，须提供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联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票据清单，见附表5）。

（3）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2、绿色化改造升级

（1）企业绿色化改造

①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报表。（附表7）、企业绿色化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附表8）。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两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等；

②项目的建设背景和必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项目建设对本企业重要性及必要性分析等；依托原有装置的改造项目，请说明原有工艺、装备及资源消耗情况、存在的具体问题；

③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措施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附表9）、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项目已投入部分专项审计报告；

④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情况。包括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⑤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绩效指标。包括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节能减排效果分析。要结合改造内容及措施，详细计算项目实施后的节能量、节水节材量，出具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现场技术审核报告（样式见附表10）。该报告须由省内从事节能环保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机构应客观公正，确保技术指标测算科学、合理，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2）先进示范奖励项目（免申报）

国家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产品（绿色设计产品）以工信部认定文件为准；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产品以省工信厅认定文件为准；市绿色工厂以市工信局认定文件为准。各县区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3）淘汰低端低效产能

①淘汰低端低效产能项目验收意见表；

②所淘汰生产线主要设备清单（与上报的任务计划一致）（附表11）；

③固定资产折旧清单（淘汰设备）；

④所淘汰生产线拆除后去向材料（设备拆除施工协议、废品收购合同、收款凭据等）；

⑤所淘汰生产线拆除前、拆除中和拆除后对比照片（须在同一位置和方向拍照，同时需对设备存放位置整体进行拍照对比）。

3、智能化改造升级（免申报）

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市级优秀示范智能车间以省工信厅、市工信局认定文件为准。各县区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四）项目申报联系人

1、企业技术改造

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谢淑雯 联系电话：84338545。

2、绿色化改造升级

（1）企业绿色化改造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李 杰 联系电话：84338547。

（2）先进示范奖励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李 杰 联系电话：84338547。

（3）淘汰低端低效产能

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王 昭 联系电话：84338543。

3、智能化改造升级

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谢淑雯 联系电话：84338545。

三、创新驱动类项目

（一）支持重点

1、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创新载体

3、新产品新技术创新

4、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

（二）申报条件

1、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①通过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公示；

②2022年项目研发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研发投入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软件、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模具、工艺装备开发费用；设备调试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设备购置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等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作固定资产处理的设备不计入研发投入；

③项目能在1-3年内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

④申报主体应设置专账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列支费用，不得将与项目无关人员费用纳入项目支出。

（3）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

2022年度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认定的企业。

2、创新载体

2022年获批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工业大奖、省级研发机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

3、新产品新技术创新

2022年通过省级以上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且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能够替代进口的新产品新技术。

4、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

2022年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①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报表（附表12）、2022年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绩效目标申报表（附表13）；

②项目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和创新点、项目所处阶段、研究成果等；

③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立项证明、研发成果的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报告、重要用户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等证明材料、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投入证明等；

④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2）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免申报）

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以省工信厅认定文件为准。各县区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2、创新载体（免申报）

2022年获批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工业大奖、省级研发机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省发改委、工信厅认定文件为准，各县区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3、新产品新技术创新

新产品新技术计划任务书、试制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和科技查新报告、鉴定证书。

4、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免申报）

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项目以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各县区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四）项目申报联系人

1、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市工信局办公室 刘传明 联系电话：84338530。

（2）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

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谢淑雯 联系电话：84338545。

2、创新载体

（1）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工业大奖

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李建华 联系电话：84338546。

（2）工业设计中心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刘丰宇 联系电话：84338809。

3、新产品新技术创新

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李建华 联系电话：84338546。

4、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

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李建华 联系电话：84338546。

四、数字转型类项目

（一）支持重点

1、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

2、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3、企业上云

4、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5、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6、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二）申报条件

1、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已列入2022年度全市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重点项目；

（2）项目总投入不低于50万元。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终端，软件，云资源及网络，与项目相关的调试安装、咨询、设计、检测、培训、评价等技术服务。其中软件、云资源及网络投入比例不低于10%，发票开具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项目已完成建设。

2、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实施实质贯标、2022年取得2A级以上评定证书。

3、企业上云

2022年被省工信厅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上云企业。

4、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2022年被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认定为工业互联网平台。

5、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022年被省工信厅、市工信局认定为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6、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完成与市内二级节点对接，年内新增标识注册量超过100万的市内企业。

（三）申报材料

1、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

（1）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报表（附表14）、2022年度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表（附表15）；

（2）财务资料。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投入清单，见附表16），项目投入相关发票复印件（按附表16项目投入清单顺序排列），相关合同复印件；存在关联交易的，须提供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联交易资产评估报告。

（3）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团队基本情况和资质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2、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1）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报表（附表17）；

（2）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与咨询机构签订的商业合同、认定机构出具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

3、企业上云（免申报）

各县区直接审核兑现属地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上云企业奖补资金，不需上报市级。

4、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免申报）

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认定文件为准。各县区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5、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免申报）

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以省工信厅、市工信局认定文件为准。各县区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6、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1）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报表（附表18）；

（2）相关证明材料：标识解析应用情况介绍，具体包括企业简介、标识解析应用的背景、标识解析应用的过程及情况、标识解析应用的效果、2022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达到100万佐证材料。

（四）项目申报联系人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从红梅 联系电话：84338716。

五、平台支撑类项目

（一）支持重点

1、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3、园区载体建设

（二）申报条件

1、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22年首次获批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2022年首次获批市级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市工信局择优进行奖励。

3、园区载体建设

2022年首次获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三）申报材料

1、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免申报）

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国家工信部和省工信厅文件认定为准。各县区需上报汇总表，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2、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免申报）

奖励项目以市工信局文件为准。各县区需上报汇总表，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3、园区载体建设（免申报）

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国家工信部认定文件为准。各县区需上报汇总表，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四）项目申报联系人

1、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葛 浩 联系电话：84338553。

2、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市工信局办公室 刘传明 联系电话：84338530。

3、园区载体建设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周 宇 联系电话：84338553。

附表1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企业跨档升级项目）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县区 | 　 |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申报资金额（万元） | 　 |
| 2020年度开票销售（万元） |   | 同比增长（%） |   |
| 2021年度开票销售（万元） |   | 同比增长（%） |   |
| 2022年度开票销售（万元） |   | 同比增长（%） |   |
| 是否为集团合并计算（如是，需写明各主体名称） |   |
| 是否是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或整十亿元、100亿元或整百亿元 |   |
|   县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说明：表格中填写数据要与提供的税务证明材料一致。

附表2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县区 |   |
| 主要产品 |   | 实际并购额（万元）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兼并重组基本情况 | （兼并重组各方近2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兼并重组背景、过程、效果、绩效目标等）  |
| 县（区）工信部门初审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3

|  |
| --- |
|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所属县区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产业 | 　（主导产业、先导产业或其他产业）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应与备案证保持一致） | 是否列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 （是/否） |
| 项目内容 | （应与备案证保持一致）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 其中:计划设备投资额（万元）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办理情况（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作出说明） |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 项目是否真实 |   |
| 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条件 |   | 材料是否齐全 |   |
| 是否按规定提供审计材料 |   | 设备是否入厂/库 |   |
| 关联交易情况 |
|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是/否）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不存在关联交易该项填“无” |
| 关联交易发票金额（万元） | 不存在关联交易该项填“无” | 关联交易评估金额（万元） | 不存在关联交易该项填“无” |
| 拟申报金额 |
| 确定的申报金额（万元） | 　 |
| 　县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县区统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附表4

2022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签章） |   | 项目承担单位（签章）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年度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产品生产能力（件/吨） |   |
| 质量指标 | 产品合格率（%） |   |
| 优良品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社会效益 | 单位产品能耗下降率（%） |   |
|  个性指标 |   |   |
|   |   |

附表5

|  |
| --- |
|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票据清单 |
| 序号 | 票据信息 | 是否是关联企业交易（是/否） | 关联企业交易需填写 | 确认申报金额（万元） | 备注 |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号 | 发票号/报关号 | 开票日期 | 交易方名称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单位 |
| 合计 | XX |   | 　 | 　 | 　 | 　 | XX |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第XX-XX号属于关联交易，发票金额XX万元，评估金额XX万元（有关联交易需填写）** |
| 说明：以上发票清单与提供的发票复印件顺序要一致。 |

附表6

|  |
| --- |
|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汇总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 　 | 县区工信部门（加盖公章） |   | 县区统计部门（加盖公章） | 　 | 单位：万元 | 　 | 　 |
| 序号 | 企业基本情况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 | 确定的申报金额 |
| 企业名称 | 所属县区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产业 | 企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 是否列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 项目内容 | 计划总投资 | 其中:计划设备投资额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关联交易发票金额 | 关联交易评估金额 |
| 1 | 　 | 　 | 　 | （主导产业、先导产业或其他产业） | 　 | 　 | （应与备案证保持一致） | （是/否） | （应与备案证保持一致） | （应与备案证保持一致） | 　 | 　 | 　 |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办理情况 | 　 | （是/否） | 不存在关联交易该项填“无” | 不存在关联交易该项填“无” | 不存在关联交易该项填“无” | 　 |

附表7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企业绿色化改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单位类别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   |
| 所属行业 |   | 组织机构代码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注册日期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项目申报联系电话/手机 |   |
| 所有制类型 |   | 企业规模 |   | 主营业务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失信情况 |   |
| 职工人数 |   | 大专以上人员数 |   | 从事技术开发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企业主导产品 |   |
| 经济指标 | 主营业务收入 | 利润总额 | 实缴税金 |
| 2020年 |   |   |   |
| 2021年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
| 申报项目情况简介 |  |
| 县（区）工信部门初审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8

2022年度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节能为主的项目 | 节能量（吨标准煤） |   |
| 达到行业标杆或先进水平的单位产品能耗01 |   |
| 达到行业标杆或先进水平的单位产品能耗02 |   |
| ... |   |
| 以节水改造为主的项目 | 节水量（万吨） |   |
| 单位产品水耗 |   |
| 水重复利用率（%） |   |
| 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项目，填写年处置废旧电池量（吨） |   |
| 节能环保产业项目 |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 申请知识产权（项）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社会效益 | 促进关键节能环保技术产业化 |   |
| 推动节能减排进程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 附表9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 |
| 固定资产投资 | 金额（万元） | 发票号（报关号） | 开票（报关）日期 | 备注 |
| 一、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小计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二、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小计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上面两项小计之和） | 　 | 　 | 　 | 　 |

附表10

绿色化改造项目现场技术审核报告

（样式）

项目名称：

用能单位：       XX    公司

审核机构：        （加盖公章）

负 责 人：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审核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项目 | 名称 |   | 所属单位 |   |
| 地址 |   | 电话 |   |
| 审核组组成 | 组长 |   | 职务/职称 |   |
| 成员 |   | 职务/职称 |   |
| 成员 |   | 职务/职称 |   |
| 成员 |   | 职务/职称 |   |
| 成员 |   | 职务/职称 |   |
| 成员 |   | 职务/职称 |   |
| 审核日期 |   |
| 审核结论  | 审核结论：1、该项目内容为                      。2、经审核，该项目实施后实际（或预期）的节能量（电力折标系数用3.3吨标准煤/万千瓦时）、节水节材量等信息。 受审核方法人代表：                 受审核方公章：                  审核组长:                          审核员:                            审核机构盖章：                      审核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受审核方及项目简介

1、受审核方基本情况。项目申报单位性质、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产值、总体用能情况等，应详细说明项目申报单位近3年的生产经营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2、受审核项目的工艺流程及其重点耗能设备在生产中的作用。说明受审核项目工艺流程、使用的重点耗能设备，以及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和竣工验收文件。画出项目工艺示意图。

3、受审核项目投资情况。包括项目实际开工、竣工时间、实际投资额等，要重点说明审核项目财务报表、招标文件、购买设备合同和发票、施工合同情况，同时要说明项目现场实地核实情况。

三、审核过程描述

1、审核的部门及活动。说明审核部门名称、性质、地址、邮编、法人代表、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总体情况介绍，审核小组人员构成等。

2、审核的时间安排。说明审核小组接受任务、启动审核工作、实施现场审核、结束现场审核、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工作以及《现场审核报告》编写的时间安排。

3、审核实施。详细说明实施方法、工作内容，列出审核实施日程表。审核机构应现场收集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加以验证，并制作现场审核检查表，列明审核内容、审核依据和审核证据。现场审核所查阅的重要记录及资料要复印存档备查，列出所审核的客观资料清单。

四、技术措施描述

1、技术原理或工艺特点。针对项目详细说明绿色化改造升级原理和措施，项目改造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效益潜力分析。

2、技术指标。针对项目详细说明改造前后相关技术指标及变化情况、检测情况。如有多个子项目，要分别进行说明和描述。

3、实际（预期）效果。针对项目详细说明所取得的实际（预期）效果，明确说明数据来源，数据来源要有科学的客观依据。

五、项目边界

1、项目边界确定。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选择系统范围，明确系统边界，说明边界确定的理由。

2、项目边界图。画出项目实施前后的边界图并进行说明，明确标示出关键计量器具的安装位置。

六、项目实施前后能源利用情况

1、项目实施前、后的生产情况。原则上以项目实施前一年作为基准期，说明项目依附主体生产能力、投产时间，以及是否属于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等。说明生产报表、计量器具配备等客观记录审核情况，详细说明数据来源的客观依据。

2、项目实施前、后能源消费情况。说明现场勘查及必要的测试情况，说明收集、审核能耗报表、计量器具配备等客观记录情况，详细说明数据来源的客观依据。列出项目实施前、后能源消耗情况表。

3、重点用能工艺设备情况：说明与项目相关的重点用能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属于淘汰落后。列出项目相关重点用能设备一览表，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出厂日期等。

七、项目主要指标监测

详细说明项目相适应的节能量监测体系、监测方法和计量统计的档案管理制度，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建成后，可以持续地获取所有必要数据，且相关的数据计量统计能够被核查。

1、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除说明全厂情况外，要重点详细说明项目边界相关的计量器具，列出项目边界相关计量器具一览表，包括计量器具名称、安装位置、数量、量程/精度等级、检定校准有效期、型号等。

2、重点用能工艺设备运行监测。重点说明设备能源利用效率监测情况，可以是在线监测或定期检测。

八、主要指标实际（预期）效果

要详细列出指标计算过程，基础数据要说明来源。

1、确定方法选用。要根据项目边界详细说明确定方法选用原则和考虑因素，及具体的计算方法。

2、主要指标实际（预期）效益确定。

项目节能量根据国家公布的节能量确定原则计算节能量，要列出详细的计算过程。对于节能率、单位节能量投资额等技术经济指标明显偏离正常值的，应从多个角度进行验证，并进行特别说明。

项目节水量根据《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GB/T 34148-2017）计算节水量，要列出详细的计算过程。

附表11

淘汰生产线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架等）、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购置日期 | 金额 | 发票号 | 净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须同验收意见表一致。

县区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2

|  |
| --- |
|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县区 |   | 所属产业链 |   |
| 项目名称 |   | 2022年研发投入 | 万元 |
| 项目内容及成效 |   |
| 申报企业签字盖章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工信审核意见 |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3

|  |
| --- |
| 2022年度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项目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解决关键技术难点数（个） |   |
| 新增知识产权数量（个） |   |
| 效益指标 | 项目研发投入（万元） |   |
| 项目获批资金后当年实缴税金（万元） |   |
| 项目个性绩效指标 |   |   |
|   |   |
|   |   |

附表14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所属行业 |   | 企业所在地 |   | 企业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号码 |   | 销售收入（万元） | 2021年 |   | 利润（万元） | 2021年 |   |
| 2022年 |   | 2022年 |   |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是否为2022年度数字化改造提升重点项目库项目 |   |
| 项目合作单位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改造提升后预计新增效益 | 生产能力 |   | 利润 |   | 税金 |   |
| 新增销售收入 |   | 降低成本 |   | 减少用工数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申报项目情况简介（附有效证明材料） |   |
| 县（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5

2022年度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产能力提升（%）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指标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 降低成本（万元） |   |
| 利润（万元） |   |
| 税金（万元）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附表16

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投入清单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设备名称 | 台数 | 金额 | 发票号 | 开票日期 | 合同编号 | 备注 |
| 设备终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云资源及网络 | 事项名称 | 销售单位 | 金额 | 发票号 | 开票日期 | 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相关的调式安装、咨询、设计、检测、培训、评价等技术服务 | 服务内容 | 咨询单位 | 金额 | 发票号 | 开票日期 | 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投入名称 |   | 金额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入合计 | 万元 |

附表17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所在地区 |   |
| 行业类别 |   | 所有制类型 |   | 企业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主要产品 |   |
| 销售收入（万元） | 2021年 |   | 利润（万元） | 2021年 |   |
| 2022年 |   | 2022年 |   |
| 实施贯标时间 |   | 贯标咨询机构 |   | 贯标认定机构 |   |
| 获得证书时间 |   | 贯标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申报项目情况简介（附有效证明材料） |    |
|    县（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8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所在地区 |   |
| 企业信用代码 |   | 注册地 |   |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行业类别 |   | 所有制类型 |   | 企业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主要产品 |   |
| 销售收入（万元） | 2021年 |   | 利润（万元） | 2021年 |   |
| 2022年 |   | 2022年 |   |
| 2022年新增标识解析注册量 |   |
| 标识解析应用情况介绍（附有效证明材料） | 包含但不限于：1.企业简介；2.标识解析应用的背景；3.标识解析应用的过程及情况；4.标识解析应用的效果；5.新增注册量达100万佐证材料。 |
|  县（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产业集聚）项目申请报告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宿迁市财政局

二Ο二二年XX月

附件3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汇总表

县（区）：                 县（区）工信部门盖章：                  县区财政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投入金额 | 申请类别 |
|   |   |   |   |   |   | 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填报“实际并购额”；技术改造项目填报“申报设备投资额”；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其中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填报“设备投入”，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填报“节煤节水吨数”，淘汰低端低效产能项目填报“淘汰生产线设备净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填报“相关研发费用”；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填报“信息化投入”，其他项目无需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免申报项目也须填入汇总（小微企业发展项目、企业上云项目只填入项目数量，不列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2022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4. 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5.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6. 杜绝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7.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 　 |
| 　 | 　 | 　 | 　 | 日期： | 　 | 　 | 　 |